

4-JAN1938

第三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二十六年六七月份

十二月印行

辛

此

合

作



目 錄

論 壇

積穀與合作農倉

楊景珊

中國合作社的社員成份

高耘暉

講 座

指導合作人員之基本修養

宋冠英

專 載

舉辦合作教育中心區計劃

李在耘

農民常識

我鄉植棉的狀況與實地經驗談

東吳致勤

農田施肥的普通常識

楊景珊

編餘的話

編 者



論壇

積穀與合作農倉

(一) 總論

在中國的歷史上，關於積穀備荒的事實，歷朝都有明確的記載，所謂「倉廩富而賦庫足」，即是說，天下治也須要充分準備，以防荒年，也就是說凡是與民共甘苦的長官，也必須在豐年為荒年打算，尤以在堯舜時代，為積穀備荒極盛之期，中國歷代官吏，皆以能行堯舜之道為榮，故積穀為倉，相傳為行政之要節，唯迄明末清初，積穀農倉已徒具形式，而失去備荒之效能，迨至民國，則各地連年兵戎，或因徵發而搜括一空，或因擄掠而一粒無存，積穀之制，已式微到極點了。

然而合作農倉與積穀有何關係呢，其實合作農倉與積穀除有形式上的區別外，實質亦大有不同，積穀是官方利用豐年的餘裕，把四方的糧食徵調在一個地方，由官方管理，一旦凶年驟至，便以無代價償給受災的民衆，雖屬官辦，但仍然等於自己救自己，在徵調積穀時，農民每視為畏政，絕對的損失，及至荒年，積穀往往可以轉危為安，農民則又喜形於色，這是在

取得積穀時一種方法上的問題，這種問題唯有在純粹官辦式的穀倉才會發生。

合作農倉則不然，因為合作農倉是農民自己的組織，自己有管理的全權，政府雖然也派員指導，以低利貸款輔助，但這不是合作社組織尚未臻健全，資金困難時期，合作指導機關不得不從多方面加以幫助，使其有自存自立的能力，將來一旦農民社員對於社及合作農倉可以自力維持，在業務上亦可自力經營，此時政府指導合作機關即將貸款退出，任其自由發展，絕不加以干涉或限制，唯對合作農倉業務上應與應革事宜，仍得隨時加以指導，此種善意的義務的指導，農民社員是十分歡迎的。因為合作農倉與積穀在實質上，在組織形式上，有嚴格的不同，以下我將兩相比較，即可知合作農倉較積穀優良若干了。

(二) 積穀與合作農倉之比較

積穀與合作農倉之比較，可從組織形式上，與實質上着眼

，現在先提出積穀來比較，試臚列其利弊如後：

甲、積穀為全國一致的政令，每個農民都有受攤派的義務，於徵發時普遍一律，一紙命令，當時可集中無數萬石糧食於一定區域，以表而觀察，似甚方便，但其弊端急隨其後，大約分為下列數端：

1. 農民受此無條件之損失，輒覺不快，故怨言叢生，影響行政。
2. 無數萬糧食，毫不生產的棄置在穀倉裡，等待着荒年，似嫌愚拙。
3. 管理不嚴，每易發生盜賣情事。
4. 穀倉建築簡陋，又無保險設備，年深日久，損失不貲。
5. 農民因係義務積穀，每將批穀參雜糧食送倉，應付官差，積穀數量雖大，而質地差池，設經年深日久之腐蝕，盡成廢物，即遇災荒，亦無多大補益。設無荒年，則此項積穀將永成糞土無疑也。

6. 積穀入倉，動輒十數年始有開倉機會，設某地因事變而糧價騰漲，政府不知利用大量積穀調濟，每致釀成風潮，甚為可惜。

乙、合作農倉與積穀完全不同，因為他是農民自動的組織，在初期或不免需要政府的力量去指導和資助，但及至組織健全，政府可完全令其獨立自由的存在，現在將其優點列舉如後：

1. 合作農倉是合作社之組織已臻至相當完善時期的一種兼營的組織，為使農產品資金化起見而設，以整個農村復興言，可使農村金融流通，以農民社員本身言，可使其

減少對外負擔債務的機會。

2. 合作農倉可減少農產品受季節性限制的損失，提高農產品本身價值，減低農產品之運銷負擔，將零星的農產品作大量的集中，由農倉代為保管，儲押，加工，運銷，使農民社員集團的受到農倉實惠。

3. 合作農倉可不斷的生產，他是將農產品經過農倉的業務程序，或變為現金，或作農村經濟調濟之用，較之積穀，則勝過百倍。

4. 合作農倉可接受農民社員之農產品而保管之，物主繳納相當的保管手續費，由合作農倉出給倉庫證券，如果儲而兼押，則農產品不僅委託保管而已，同時得作資金上之通融，換言之，即以農產品作抵押，而向合作農倉告貸資金也，此時又增加一層債權與債務之關係，如農民社員欲提高農產品之價值，倉方因受寄物主之委託，可予以加工之處理程序，進而代為分級，包裝，乃至代辦運銷，此種種程序，皆為農民社員農產品資金化而設。非一般借貸存儲機關可比。

5. 合作農倉可抵制高利與當舖的剝削，普通農村因無合作農倉之組織，農民一旦需要現金，勢必向當地豪紳借貸或向當舖抵押，其利率每為三分五分甚至所謂大加一等高利盤剝，設有合作農倉之組織，則此項剝削關係可完全消滅，且其儲存，抵押等手續至為簡便也。

6. 合作農倉所出之證券，無論儲押証或倉庫證券，農民持有是項證券，可向銀錢業作抵押押款，倉庫證券在特定時期及區域內，與一般有價證券同樣有其流通之價值，按通常情形，是項倉庫證券之抵質款項，至多不得超過農

產品估價百分之七十，同時亦限制其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以避免爲人操縱，而倉庫證券之抵押利息，規定以存農倉產物從價率爲標準，每值一元之農產物，其抵質利息每月不得超過九釐，餘可類推，農民因合作農倉抵質利息低微，因而加入合作社者當不在少數也。

7. 合作農倉管理科學，且係理事會制，尙有監事隨時監督，絕無盜賣庫存或其他流弊，此可使農倉成爲農民之信託機關。

(三) 冀察兩省積穀數量之估計

冀察兩省積穀之確數，在未作全盤調查之前，是很難加以統計的，唯冀察各縣，均有積穀之舉，故現在僅以察省宣化之積穀爲舉一反三之估計，雖不得正確統計，亦可作爲一概念的認識。

據世界日報本年五月六日記載：「察省民政廳近派視察員來縣調查，本縣迄至二十四年止，對於倉穀辦理實況，計有縣倉一處，存穀五百石，區倉九處，存穀二千零五石一斗，鄉倉二百九十五處，存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三石七斗四升六合，鎮倉十一處，存穀三千七百五十五石三斗五升，統共存穀二萬九千零十四石一斗九升六合，其中縣區倉相符，鄉鎮倉不確，茲民政廳已訓令縣府，嚴密澈查，如有穀數不敷情事，責成各該鄉鎮長照數補齊，並由縣長或派員逐倉確查，以免隱蔽……」等。

按冀省爲一百二十九縣，察省爲十縣，共一百三十九縣，若以宣化，積穀數二萬九千零十四石一斗九升六合與一百三十九縣相乘則冀察兩省積穀約在四萬零三百三十八萬六千四百二

十石四升四合左右。以如此浩大的積穀而不加以科學合理之管理，活潑的運用，使其銷耗腐爛，良可嘆也！

(四) 改組積穀爲合作農倉

積穀爲善政，但設無良好管理與靈活之調濟，而徒爲備荒着想，似嫌大材小用，爲使管理合理化，調濟農村金融，農產品資金化，政府調度糧食方便起見，積穀制度實有改組爲合作農倉之必要，茲分述其步驟與方法如下：

甲、第一步爲統盤的積穀數量之調查，此項工作可由當局責成合作最高指導機關與各省縣當局會同派員作精確的統計，其調查內容約可分爲以下數項：

1. 穀倉之所在地，分縣，鎮，村。
 2. 管理情形，包括管理人及有無流弊。
 3. 穀倉之建築情形。
 4. 積穀之質量區別及好壞。
 5. 過去平糶及施放情形。
 6. 納倉年度及納倉戶數。
 7. 省府對各縣積穀調查情形。
 8. 縣誌對積穀之歷代紀實及有關農倉之文獻。
- 乙、第二步爲實行改組時期，第一步之調查工作既經成功，合作指導機關即可以調查之實際情形爲斟酌改組之根據，唯因種種事實之困難，故實行改組亦有以下程序之劃分：
1. 積穀備荒，爲中國歷年政制，以習慣經驗論，如欲改組爲合作農倉，似涉有廢止古制之嫌，但實際上，所謂改組積穀爲合作農倉，不過在管理方法上，組織效能上，實際運用之設施上，加以合理，科學，擴大效能化而已，

積穀之本身並不廢止，乃是變徵發為自由的儲押，變呆板為活潑的運用，於農民減去一層負擔，於政府則增加一種食調節機關，於復興農村，則可使金融流通活動，農產品在農村可變為現金，並可加工製造以至運銷海外，大而言之，於國家之進益亦非淺顯。

故似不必拘泥於古制，而由當局責成合作指導機關與兩省當局共同辦理，盡速促其實現。

2. 各縣有積穀之處，未必即有合作社之組織，合作農倉為合作社兼營組織，勢必待有合作社後，始能組合作農倉，此又不必因噎廢食，儘可先籌備合作農倉，由合作指導機關與各縣合作指導員及縣政府，組織理監會先行管理，農民凡參加積穀運動者，經登記後可為合作農倉之基本社員，舊存積穀僅可加工製造及運銷後之利益，其儲押証券不得向銀錢業作押借貼現之請求，亦不得視為有價証券而交易流通。

3. 已有合作社區域，可不必經過上項程序，而直接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指導改組之。如有縣聯合社之組織，則改組更屬易事，唯改組時應注意以下之諸問題：

一、登記應嚴密。

中國合作社的社員成份

中國合作事業近年發展如是之迅速，因為其動機是為的救濟農民。但是農民之中究竟那些人需要救濟，那些人應當救濟呢？自然不是地主，也不是富農；而應當是中農、貧農，佃農，

二、須澄清以往之參雜積穀。

三、實行稽核登記存穀是否與原數相符。

四、聯合社應組織模範農倉，以為其他合作農倉之式範。

(五) 結論

關於積穀與合作農倉的問題，因關於農民生活甚大，故願提出與諸先進討論，且僅為討論而始敢聊陳拙見。因此問題不僅屬於方案及技術，且涉及行政關係處亦有之，設欲實行，並視改組積穀為合作農倉為有利於農業金融時，必須由當局以行政關係責成督導，方為有力。

現在合作農倉為救濟中國農村經濟恐慌之唯一方法，均可於積穀與合作農倉之比較中明顯地指出，積穀雖屬善政，但在組織上，方法上，意義上，效能上均不及合作農倉完善優良。

然設欲改組，在方法上仍應採納多方的意見，或專題討論。總之，此項問題，非求原則上，（即行政關係）之通過，不足以促其實現，故望當局察其利害，衡其輕重，而為之取決也。

高志暉

合作原就是救濟貧小農民的一種手段，所以合作社的社員，也應該是貧農，佃農們佔大多數。然而中國的合作社社員成分，是不是便合乎這個原則哩？却很奇怪的，並不如此。譬如

甘肅省皋蘭等四縣的合作社社員的成份，列表如下〔註一〕：

類別	人數	百分率
地主	一七	〇·三三
半地主	三五	〇·六八
自耕農	四三三三	八四·七六
半自耕農	五三六	一〇·四九
佃農	九七	一·九〇
其他	九四	一·八四
總計	五一一二	一〇〇

但是甘肅農民種類的分佈，就不是這個樣子：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二八	五三	一九
二〇	六二	一八
一九	六一	二〇

將這兩表對照來看，顯然的看出兩者不一致。社員中佃農的比率，遠較總人口中佃農比率為低，僅當其十分之一。而自耕農的比率，却遠較總人口中自耕農的比率為高，二者的發展，正好成一個背馳狀態。但合作社是扶助小農的，其社員中的佃農。應該高於人口中的比率，而自耕農，應比佃農為少，方才合乎救濟的目的。如今佃農比率不惟不較人口為高，反大大減低，這真是不合理的現象。我們更看河北省，其情形較此更甚。華洋義賑會於二十一年曾在河北省中八縣作了一個調查，這八縣中各縣合作社社員類別比率，列表如下〔註三〕：

縣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河間	九六·八九	三·一一	—
蠡縣	八六·〇三	一三·四七	〇·五〇

華北合作

安平 八二·五九 一七·四一
 深澤 八四·六五 一五·三五
 無極 五五·七六 五六·四一 七·八三
 趙縣 八二·七〇 一六·七〇 〇·六〇
 元氏 八八·〇四 一一·九六
 肥鄉 九二·六二 七·三八

八縣合作社社員中，自耕農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佃農則幾乎沒有。而河北省農戶性質的比率，則佃農佔百分之十三，自耕農佔百分之六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與社員的分配比率，顯不一致。

更就社員所有的土地來看，這八縣的情形如下表：

縣名	合作社員 田場面積	全縣農戶平均 每戶田場面積	比較〔註四〕
河間	四〇·二四	三七·〇七	一三·一七
蠡縣	二九·五五	二一·二〇	一八·三五
安平	三六·一六	二四·〇四	一一·一二
深澤	三〇·六七	二五·二一	一五·四六
無極	二八·二八	一五·八七	一一·四一
趙縣	四五·四二	二三·八四	一一·五八
元氏	三六·〇一	二六·二〇	一九·八一
肥鄉	五〇·九〇	四二·七〇	一八·二〇

從這個表看來，八縣合作社社員所有的土地，要多過該地農戶平均所有土地十畝左右。這就是說，合作社社員的成分，都是水平線以上的農民，以中農富農為最大多數，貧農佃農，則極為少數。更看這八縣中社員所有田場面積分配狀況如下表：

	十畝以下	十至三十	三十至五十	五十至一百	百畝以上%
河間	五·五九	四二·三四	三三·七八	一四·九一	二·四八
蠡縣	二二·九七	五二·八七	二〇·三〇	一三·三三	一·七
安平	一五·七〇	四二·九六	一八·七七	一五·三三	六·九
深澤	一九·六〇	四二·五〇	二〇·七〇	一三·六〇	三·六〇
無極	二五·四〇	四二·二〇	一七·五〇	七·八〇	五·一〇
趙縣	一四·八〇	三五·五〇	二二·二〇	一九·二〇	八·三〇
元氏	一七·三九	三七·五〇	二二·九一	一七·四四	三·三六
肥鄉	七·二六	三二·七	二五·五〇	二六·三	八·九五

從這表可以看出，社員所有土地面積以十畝至三十畝為最多，次為三十至五十畝，三為五十至一百畝，而十畝以下之貧農，僅居於第四位，再拿河北省農戶經營面積與牠比較，更可見其發展之不合理。

河北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註五）

十畝以下 十至三十 三十至五十 五十至一百 百畝以上
 二六·四 四一·一 二二·九 六·六 三·〇

可見合作社社員所有土地面積在十畝以下者，反較一般農戶為少。而五十畝以至百畝以上者又較一般為多。

從上面幾個統計事實中，說明了現在合作社乃是富農和中農的組織，一般貧農和僱農反無緣加入。合作運動的目的和它所產生的事實正好處在相反的情況，這是如何的矛盾！

更看河南。據該省合作委員會的統計，在二十四年底，河南共有社員九四，三三一一人；其中自耕農佔九二，二四七人，佃農僅一，一九四人，業戶（即地主）七三三人，其他職業一五五人（註六）。則佃農僅為社員總數百分之一·二，自耕農倒有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但同年入河南農民人口總數中，佃

農為百分之二十，自耕農僅百分之五九，半自耕農為百分之二一（註七）。其社員性質的分配比率，與農民人口的分配比率不相一致，尤為明顯易見。

山東省鄒平的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員二三四人的農場面積，以六十至七十畝者為最多，計二十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一·九；次為三十至三十五畝者，二十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一·五；三為五十至六十畝者，計十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七·八。十畝以下者僅總人數百分之五·三，而百畝以上的倒有百分之十六·五。合計三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五·一，三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七四·九（註八），但山東省農戶經營面積，十畝以下者倒佔百分之三九·三，百畝以上者僅百分之一·六。三十畝以下者佔總數百分之七七·六。三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二·五（註九）。兩者情形正相反。

由上面這些統計事實看來，我國合作社社員成分，無疑的以富農中農居多，貧農佃農實在少得很。國聯合作專家甘布爾氏於視察河北省合作事業之後，曾說：「目前有一種批評，攻擊各合作社拒絕收納非地主加入合作社。此種批評之發生，或者因深認合作社為一種慈善形式之錯誤觀念而起。但此種觀念確含相當之公正。本人曾到兩個甲等合作社觀察，彼等均表示拒絕非地主加入。即就該會（指華洋義賑會）農利股統計，一百合作社中，純無土地者僅百分之小數點五。以此種情形觀之，似乎合作社之利益並未普及於需要最切之窮農。」（註十）怪不得有人說「農村合作社多係中上級農民之禁樹，貧農實難染指」了（註十一）。中國的農村合作運動，主要的本以安定農村社會關係，救濟貧苦農民之目的而興起，却不料倒成了富農及一部地主中農的獨佔物。自然在農村經濟破產的今日，富

農也需要救濟，但無論如何，切不可富農為主要對象，尤不應為富農所包辦啊。因此，我國合作運動的目的，恰好與牠造成的事實成了相反的現象。

註

註一：中華日報經濟情報新第一卷第九期 秦柳方著最近中國的農村合作事業

註二：見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情報告五卷一期。

註三：曲直生河北省八縣合作社農民耕田狀況之一部份。

註四：全前

植棉農諺

1. 清明前，計劃棉，種了棉花田，有了數餘錢。
2. 牛蹄子芝蔴，臥開牛的花，若種棒子（即玉蜀黍）一尺八。
3. 棉地耕得丁丁（音軒，即鬆意。）棉苗出來歡；棉地耕得硬，棉苗出來病。
4. 棉花棵子壯，桃子結的胖；棉花長得好，蚜蟲不來找。
5. 窪地不宜花，高地不宜蔴。
6. 高田宜種棉，窪田宜種麥。
7. 種田不種瓜，要富種棉花。
8. 麥子花，兩親家。（其意指收麥即收花也）

註五：見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九章第五頁。

註六：見張靜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兩年來工作概況，農村合作二卷一期。

註七：見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情報告五卷一期。

註八：根據梁鄭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之社員農場面積比較圖計算而得。

註九：見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五章第五頁。

註十：甘肅省視察河北省合作事業報告，鄉村建設半月刊六卷二期。

註十一：王文鈞華北農村合作社之實地考察，原載大公報經濟週刊，此處引自合作行政第十三集摘要。



合作講座

指導合作人員之基本修養

宋冠英

關於指導合作人員之修養問題，國內專家論述甚多，亦為各地指導人員素有的認識，現在又來談「修養」，不但似乎為「狗尾之續」，還恐怕被譏為迂腐之談了。但是這裡所謂修養，原不涉於合作理論或指導技術，而為身心方面之基本問題，提供各地合作同仁作為訓練自己的參攷。

指導合作人員最基本的修養且直接能影響到工作上的，不外信仰，言論，態度，行為四大要點。茲分述如次：

一、信仰要教徒化 「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合作主義當然也具備着這種意義，欲求一種主義的貫徹，必先造成一種運動。指導合作人員的責任，是要根據合作主義的原理，促起合作運動，達於成功的目的。也可說指導合作人員，要把自己的思想，信仰，力量發揮光大，使成為社會的思想，社會的信仰，社會的力量，促使整個的社會行為完全合作化，建立合作的社會經濟制度。這種任重道遠的使命，如無堅定不移的信仰豈能完成？所以指導合作人員對於合作必須

先有信仰，有堅定不移的信仰，堅定的要和忠實的宗教信徒一樣。教徒們對於所信的宗教，往往在顛沛流離的時候還能把握住信仰的中心，有時為行其所信，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至於宣揚所信的道理，越在反對他的人面前，在譏笑誹謗的情勢下，越來得努力。忠實的教徒不做一件不合其所信仰的事，不說一句不合其所信仰的話。世界上有許多宗教，經過多少的劫運而仍能存在，全憑在這一點信心上。合作指導人員，應不是為謀生活而從事合作，不因失掉合作飯盤而脫離合作，不因不易收功而停止或退却，更不為勢迫利誘而變更合作的意義，自己本身沒有失敗也沒有成功，失敗了再接再勵，成功了自己也應勉力有加。合作主義全繫在這堅定不移的信仰上，所以指導合作人員對於合作的信仰要教徒化。但是尚有不可不辨別的一點：教徒可以不明教義而能迷信，仍不失為忠實的信徒；指導合作的人如不澈底認識合作，欲如教徒的迷信亦不可能。是故從事合作的人員如果自覺信仰不堅，或有疑義，不要誤為合作主義

不健全，要承認自己對於合作認識不澈底。果能抓住不澈底的所在探討研究，疑義自解，信仰自堅。信仰隨着認識的進度逐漸加強，終能成就自己為一個忠實的合作信徒，然後合作主義與合作人員成為一體，以自己堅定不移的合作信仰培養社會的合作信仰，「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沒有不成功的。

二、言論要有中心 指導合作人員為促進合作運動不能不發表言論，而言論更要有中心。不論口頭談話或發表論文，總要以合作為一貫的主張。今天如此，明天仍如此，在信仰合作的地方談合作，在信仰合作的地方仍談合作。以合作應用到別的問題上，不要談了許多別的問題而沒有談到合作，才不失為合作人員的言論。宣傳合作意義時，要以合作意義為言論中心，指示合作目的時要以合作目的為言論中心，指導工作既要分期而進，言論中心當然也要逐期變轉，務使其對準談話的對象，最要緊的還是自己不明白的或不知道的可以暫時不談，不可胡談，免得欺己欺人。對智識不足的人可以暫時淺說，不可高論，免得民衆不能接受。言論有了中心，民衆才有所適從。反之，今天要宣揚合作主義，明天又謳歌利潤制度。或用指導合作機會而妄倡無關合作的事業，這樣矛盾複雜漫無中心的言論，縱使天天呼號也不會發生正當效用。一個頂無智識的糖菓小販，糖菓隨着呼聲都銷出去，營業也興隆起來，這是一個極好的榜樣。指導合作人員的言論要和小販叫賣一樣的單純真摯，合作運動才可以日有進展。如果說因為缺乏認識不能做出有中心的合作言論，那只有自己研究深造了。

三、態度要教師化 一個人的態度適當與否，不但影響自己，還要影響社會風氣。指導合作人員的態度關係尤大，在原則上說要和藹，要平民化，不要官僚化。但這個標準非常困難

，許多指導人員的態度已陷於錯誤，他們的錯誤並不是錯在官僚化上，偏偏錯在平民化上。因為他們持之失當，和藹反成輕佻，平民化反成市井化，鄙薄粗魯不成典型，對有相當涵養的人，只能遭其鄙視，不能取其信仰；對沒有智識的人，還要被其懷疑。倘或遇着行狀相同的人，無形中給他一種不良的獎勵，甚或轉相仿效，成為社會鄙薄的風尚。因此指導合作人員的態度不但要和藹，更要莊重，既要平民化，更要教師化。一個良好的教師對於學生處處以身作則，對待行性滯板的學生予以活潑的示範，對行性粗率的學生感以整肅的儀貌，為學生的利益着想，還可以稍加督責。教師是社會上最基本的典型人物，指導合作人員對於民衆要以教師對於學生的態度為標準，然後才可給民衆以良好的影響，使其接受指導。

四、行為要勵廉潔戒邪侈 一個不能管理自己的人，別人也不能受他的管理。倘或以自己不當做而常做的事情訓戒別人，縱然收效，也是很不自然的。此點關係指導合作人員尤為重要。所以自己的行為要自己檢束，凡社會公認的一切美德，如禮義廉恥，都是應守的紀律，社會公認的一切惡德，如放僻侈邪，都是應避的戒條。這裡不便詳伸其意義，先以廉潔而論，在普通的公務員受民衆一食一宿之供應，本不算事。在辦理合作的人則不可接受。他如自己認為援助民衆便希望民衆感戴尊榮，這種不廉潔的心理，比直接受人的物質供應更為卑污。至於邪侈的行為，如嫖賭，本不可作為日常應酬，未可行而無憚，而辦理合作的人，尤不應涉及。所謂「大行不顧細謹，大禮不辭小讓」的話，在實際指導民衆辦理合作的人不能適用。須知美德是維持社會的綱要，惡德是破壞社會的總因。一個領導者的行為，在他的事工上所發生的作用很大，所以指導合作人員要勵廉潔戒邪侈。

綜上四點，希望指導合作的人員引為脩養自己的基本條件，造成合作界同仁共有的風尚。合作運動在同樣信仰，同樣言論，同樣態度，同樣行為的大集團下，自能增加進展的效率，而底於成功。



專載

舉辦合作教育中心區計劃

李在耘

我國合作運動，發軔較遲，僅具有十餘年之歷史，尙屬一種新興事業，然其進步之速，則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已登記之合作社數，共爲二六，二二四社，社員一，〇〇四，四〇二人，與民國二十一年之數字相較，社數及社員人數，皆增加六倍以上，就「量」的方面說，其發展之程度，實堪驚人，若就其「質」的方面，加以觀察，則殊有令人不盡滿意者，如合作人才之缺乏，社務業務管理之不善，業務之不發達，自集金之缺乏，公積金太少，以及社員間之糾紛等等，皆爲合作社是否能自立發展之重要問題。

蓋我國合作事業，質與量未能同時並進的原因，主要的由於農民一般教育水準過低，且不普通，農民對於合作，尙無正確的瞭解，只知加入合作社，便可得到低利的貸款，而不明瞭農民須在自助互助的合作社新組織之下，謀自身的出路，故關於合作社社務之充實，業務之發展，以及樹立健全合作社之

系統，倘不謀合作教育之普及，將來我們合作事業之前途，恐難獲良好之成績，吾人鑒於合作教育關係，農業合作事業之大，茲草擬合作教育中心區計劃，藉供熱心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一) 舉辦合作教育之目的 我國農民教育水準之低下，且不普遍，已如上述，故欲圖合作事業之發展，必先自教育農民入手，蓋合作教育與合作事業，如左右肱之相輔而行，缺一不可，丹麥合作事業優良，在各國中可首推一指，然揆其成功之原因，亦不外乎其國民教育普及，人人對於合作，皆有深刻之認識，故其合作事業，亦因之蒸蒸日上，反觀我國農民，實嘆弗如，其已入社者，對合作既不甚明瞭，未入社者，又心懷觀望，裹足不前，所以合作教育，目前工作，即在使一般未受教育之農民，得到受教育之機會，已受教育者，宜糾正其過去對於合作社之錯誤的觀念，務使每個農民，瞭解合作之真義，並爲發展合作社業務計，應培養合作經營及管理人才，如此，

方可盡量發揮合作效能，以達復興農村之期望，此即實施合作教育之目的也。

(二) 推行合作教育之區域與範圍 實施合作之目的，既在求農民教育水準之普遍的提高，故實施是項教育之區域，亦應求其廣闊，然我國未受教育之農民，觸目皆是，在農村中仍占絕對多數，是類文盲之掃除，實非一蹴可成，若於實施合作教育之前，不先擇定試辦區域，而遽求推廣，一旦失敗，則精力財力之損失，實有不堪設想者，故最好選定一縣至三縣，為試辦區域，因在試辦期間，對於農民不但可得一深切之瞭解，即從事合作教育人員經驗，亦可藉以增加，以後再逐漸推廣，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試辦區選擇之標準 試辦區既不應擇偏僻之區，以閉戶造車，亦不應擇匪特遍地之鄉，浪費精力財力，所以試辦區應具有左列之優良條件。

(1) 交通便利 我國交通事業，尙未十分發達，內地風氣，尙未完全溝通，若擇試辦區於此，往來既不方便，風氣尤不易遠播，故應選擇交通便利之縣份事宜。

(2) 地方秩序安定 年來我國農村破產，匪特遍地，尤其內地治安，極不安靖，若選之為試辦區，從事人員之安全，難為保障，故應選擇秩序比較安定之區，以資試辦。

(3) 經濟情形與文化情形比較進步 大凡居住貧脊之區的農民，生活艱難，對於受教育之心，甚淡薄，同時因為地方文化落後，對於從事教育人員，尙持反對心理，故推行起來，比較棘手，故應擇經濟情形與文化情形俱較進步之區庶免遇到上項困難。

四、合作教育實施之對象 現在我國對於合作不甚瞭解者

不只農民，即一般學教育者亦然，故應受合作教育者亦不只限於農民，即在校學生，亦應授以合作教育，使之對於合作得有認識，以備將來投身合作事業之用，同時，社員亦應授以較深的合作教育，如經營業務，因為年來合作社員之間，所以時有糾紛者，即因其對於合作之意義，尙未十分瞭解，誤認合作為營利組織，遇有微利，即起爭端，對於合作前途關係至巨，此外合作社及聯合社職員，對於社務，管理，業務經營等，應切實予以合作技術上之訓練，總上所述，應受合作教育者，使歸納為左列四種：

1. 農民 2. 學生

3. 社員 4. 合作社及聯合社職員

五、合作教育實施方法 合作教育既在使一般農民對於合作事業得有認識，培養合作社職員，富有社務管理及業務經營之能力，其實施的方法，亦不盡一致。換言之，即受合作教育之對象不同，其教授之方法亦異，如普通農民所受之合作教育即與合作社職員所受之教育不同，蓋後者比前者認識較深刻，同時應受合作教育者因環境關係，實施是種教育之方法亦應變通，茲將實施合作教育各種方法分別述之於後。

(1) 在各學校附設合作班。設立專校，固然甚佳，然其費用亦甚浩大，可在舉辦合作教育區域之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內，附設合作班，專招有志合作事業之青年，或社員子弟，資格以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一年畢業，授以農業經濟學，合作學，及其他有關合作之學科，造就合作幹部人才。

(2) 設立合作書庫。農民知識之簡陋，一方面由於農民生活艱苦，無力供給子弟讀書，一方面亦因農村書籍雜誌太感缺乏，而公立民衆圖書館又多在縣城以內，路途遙遠，不便取

閱，且館中所有書籍。亦未盡合農民之需要，故為提高農民知識，應舉辦合作教育中心區內，設立合作書庫。專備有關合作之書籍。以供農民之取用。

(4) 置辦巡迴合作書庫 此項書庫，可附設於各合作書庫，每日巡迴各村，農民皆可借閱，每書庫可置是項書庫二三輛，每日由二人推行各村，再由合作指導人員，解答各種問題，其收效亦宏。

(4) 舉辦社務擴大週 是項擴大週應由各社單獨舉辦，於每年農隙時期，即舉辦講演，戲劇，遊行，展覽，幻燈，黏貼標語等，以收宣傳之效，由指導機關派員協助。

(5) 設小組訓練班 以各村合作社為單位，社員及非社員，皆可參加，於農閒時期，舉辦三天，或一星期講授合作基本知識。

(6)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理監事及事務員為合作社之中心人物。各職員之辦事能力，關係合作事務之發展甚巨，故合作社之職員應有各別之訓練，是項訓練班應在合作教育中心區辦之，就其事務之性質分別加以訓練。

(7) 講員訓練班 上述各小組訓練班之講師，除由合作社畢業生中聘取外，其不足之數，應設班訓練特別講員，以司其事。

(8) 設合作夜校 合作夜校可分男女班，招收區內民衆入校學訓，目的在灌輸基本之合作知識與技能，每週上課三次，每次一二小時，一年滿期其師資可由各合作社指導員，聯合社員職員充任。

(9) 婦女合作講習會 此項組織，專吸收家庭婦女給以合作知識。使之有自動組織合作婦女協會。

(10) 兒童合作訓練班 此項組織，志在授與兒童以淺近合作知識，以為將來入社之準備，此項講員可由社中職員負擔之。

(11) 設合作巡迴宣傳員 區內可聘宣傳員數人，往來各村，宣傳合作。

(12) 組織遊行合作話劇團 話劇宣傳，其效有甚於文字宣傳者，實施合作教育中心區內之社員應聯合組織是項劇團，前往各村表演，以引起民衆之注意。

(13) 裝設無線電撥音機及收音機 凡關合作之消息，常識，皆可由無線電放送各村得隨時對社員及農民灌輸新知識。

(14) 設立合作問題討論處 凡社員對社內事務發生疑問，或農民對合作社有不明瞭之處，皆可前來討論。處內聘專員一人專負解答之責，如遇有重大問題，可召集各社職員及社員，共同討論之。

(15) 印製有關合作之宣傳品 應印製掛圖，標語，小冊子等交由各社散發村民，以資宣傳。

上項計劃，自嫌簡略，不過吾人認為我國農村目前恐慌之嚴重局面，則唯有自推廣合作事業入手，因為農村合作的效用。一方面可以改革農業生產方法，增加農產品數量。另一方面可以改善農民之生活，因此今日提倡復興農村者，莫不主張以合作事業來挽救中國農村經濟之危機，而合作事業對於中國農村之重要性。於此可窺見一斑，不過年來我國農村合作事業「量」的方面，已呈長足之進展，而「質」的方面，則仍未與「量」的方面比例的向上，是以今後主要的工作仍在力求合作事業之「質」的進步，然合作事業之質。向上仍有賴於一般農民教育水準之提高。因為合作教育與合作事業是相輔而行的，

欲使合作事業進步，則必先使合作教育普遍化，使大多數農民瞭解合作社不只是求得低利資金的團體，而是幫助他們增加生產的組織，這麼每個農民對於合作有了正確的瞭解之後，合作

事業的基礎，才得以穩固，農村才賴以復興，至於上項計劃，尙待討論之處，望熱心合作事業者，有以指教焉！

中國方言的種類

- 一、燕齊語——黃河以北東至海包河北山東山西以及河南之彰德衛輝懷慶等處其特性爲高亢無入聲
- 二、秦語——以陝西爲其行使區域以明晰簡直，爲其特性
- 三、中原語——自開封而西汝寧南陽等處以至武昌貴陽均屬之
- 四、湖南屬之
- 五、閩語——福建屬之漳泉諸郡之語尤爲特異
- 六、粵語——廣東屬之嘉潮等處之語亦甚特異
- 七、江淮語——開封以東山東之曹兗沂以至江淮間具有四聲
- 八、吳越語——蘇屬之蘇州松江太倉常州及浙屬之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等處均屬之語音多濡弱或以爲地土卑濕之故
- 九、蜀語——四川省屬之與關中語大同小異
- 十、滇黔語——雲南貴州廣西三省屬之近於湘蜀



農民常識

我鄉植棉的狀況與實地經驗談

東吳致勳
光

現在我國的文化普及全國。至於鄉間農田的作物未能普遍全境。皆因山水懸隔風土人情隨地隨異而別。而各有優劣的不同。今但將吾鄉植棉的狀況所得結果。僅舉了幾點略談一談。一俟農友們參考。實地的研究研究。

整地

整地植棉。須在秋收後即可淺耕一次勿耙。迨至明春驚蟄後即須深耕一次。耕後用耙耙平勿使有土塊。經過二三日再耙。以人踏在耙上兩腿先後用力耙一二次即可。耙畢施肥。

施肥

植棉地施肥。人糞，牲畜糞，豆餅，棉餅，芝麻醬，花生餅等。若糞肥最好耕地以前撒在地上再耕，以及棉餅等肥料。必耕耙地後用兩脚樓傾斜土內再耙平後即可播種。

播種

播種的時期須在穀雨節前後。鄉村農人的俗語棗樹發芽即種棉花。榆錢落地不論乾溼。這正是植棉的時期。播種用的是

兩脚樓。此工作非常迅速。每日可種三十餘畝。將種籽傾斜土內若地水分充足。須將籽淺在四五分。若乾地須七八分深。若遇一寸深棉籽發生力弱。難以出苗。播種後經過十幾分鐘，俟皮土已乾再用碾子鎮壓一遍。若皮土不乾時千萬別鎮壓。致受堅硬怕苗不出的危險。

浸種

浸種不必用燒開水。徒費工作。可用冷水。以河中水或鄉村灣水。不可用鹹水。用冷水浸三四日或五六日無妨。注意水量勝過棉籽的分量臨播種時在水內撈出。用木柴灰拌勻。即可播種。否則播種沾塞不易紛散。一法用開水浸種用水拌勻貯放缸內。上覆布或麻袋。一夜即可生芽。此法用急播種而施。

間苗

棉苗出齊等至長出兩對真葉。在株心長出小尖葉。這正是間苗的時期。這時期是小滿節左右苗下無草不必先鋤。徒耗工作。即須用扒鋤。間苗一次即妥。更不可用手其工太紆緩。棉

苗距離。美棉約有一尺六七。或一尺八九至二尺。着地肥瘦而定。若地肥相隔近一點。若地瘦遠一點。否則棉株在瘦地太密了不易發育。間苗後再鋤。

中耕頭一二次用鋤要淺耕。將棉株棵下土鋤鬆以禦天旱乾燥。又助棉根發育。以後在鋤當用中耕器。一人一畜每日能耕二十餘畝。工作非常迅速。若苗下有草用扒鋤扒去。中耕次數不過五六次。每下雨一次必須中耕一次。否則小草易於發生。棉棵長至八九寸至一尺左右。可即去杈。

去杈與摘心

棉棵長至一尺左右。將下部的小毛杈有二三行盡行除去。長至二尺左右。棉棵已有了正式的枝杈。可即留着。若地肥棉株發育力量大。可少留几杈。瘦地須多留几杈。務使其力量調勻摘心。摘心時期約在大暑節前後。在看棉棵發育力大，摘心要晚一些。發育力小要早一些。但看棉棵心尖若粗綠壯茂。不可摘心。此時若摘心。僅在微尖處摘去。否則力量集與枝棵。不結桃。致長瘋的危險。盡長小毛棵不結桃。若棉棵心尖。變黃色細弱。此無力發育的現象此時摘心宜摘大些。若至立秋節無論棉棵高低將心一齊摘去。

農田施肥的普通常識

楊景珊

農田作物之能否發榮滋長，固和氣候的寒暖，水分的適否，土壤的沃瘠有關，但施肥的多少及肥料成分的配合，更爲其中最重要之一。今將我國農家普通需用肥料的種類功用，加以概略的說明。

華北合作

落桃與虫害

棉株落桃之患。開花的時期最怕下雨。美棉開花向上。花蕊着水即行墜落。便不結實長桃。即便結桃也容易墜落。若棉株無力發育。急速追肥。若不追肥又容易落桃。虫害。棉株受虫害有四種。一紅紗虫。二土牛虫。三番花虫。四密虫。爲害最烈的是紅紗虫。其虫紅色極小如沙。生於葉之背面。善吐絲網吸取葉精液。初生時。棉株葉變紅色。初起數十棵。隔二三日即數百棵。其傳染極其迅速。若發生這種危險速將棉棵受害的盡行拔除。用土埋在地內。以防傳染。土牛虫專食花鈴。番花虫吸吮棉心與花鈴。密虫爲害生活不過二十餘日。到時自己長翼飛去。棉棵經過十餘日。仍復發達。爲害非深。

收穫

收穫採棉。一週天便採一次。若不到一週天。則棉絨減少。棉子不實。受種種虧損。棉棵已到霜降節。盡行拔起。但是拔起不要除掉。還在原處。有未開的棉桃不致凍成紅霜花。已到立冬。即可完全將棉棵除掉成捆。到冬天閑暇時可在解捆摘花。或在霜降節不拔起棉棵。將桃摘下曬乾。撕出棉籽亦可。以上僅舉了幾點略談論談論。以供讀者之參考。

一、人畜糞尿

二、腐草骨灰

考肥料中所含的養分，大部有三：(1)淡氣(2)磷質(3)鉀質。這就是肥料的三大要素，各有各的功用，如施之

不當，非持無益，且或害之。如淡氣肥料，是生長枝葉的肥料，磷肥是結實的肥料，鉀肥是生根莖的肥料。

欲求施肥的適當，先要知道各種肥料中，所含淡磷，鉀三樣成分的多少，如人畜糞尿中，是含淡氣和有機物很多，磷鉀較少，鷄鴿糞及雞骨灰裏邊，是含磷質很多，淡鉀較少，草木灰內，是含鉀質很多，淡磷較少。

農家對這幾種肥料用的方法，那就看甚麼作物，適宜某種肥料，即按時施用，就可獲得最大效果。

上述三項肥料要素，對於田禾收量上之影響，尤以磷為最大，因為田禾自發芽至長成期間，固需要淡鉀肥料，但增加穀

編餘的話

本期尚未付梓，適值蘆溝事件發生，致本會及各社事務，無形中歸於停頓狀態，故通告及社員園地農民問答各欄，因無材料，不得不暫付缺如，俟本會及各社工作恢復原狀時，仍繼續增刊，此白。

實，不可不注意於磷的施用了。

像五穀類：如稻麥玉米穀子等，因為他的根部，能吸收土壤內的鉀質，故大半需要淡磷肥料的最多。

豆類：為大豆蠶豆豌豆等，因為他的根部，頗能吸收空氣中的淡氣，故需要磷鉀的肥料最多。

他若根菜類：如白薯山藥蘿蔔等需要鉀肥較多。葉菜類：如各種蔬菜等，需要淡肥很多。

農家果能明白各種農田作物的性質，按他需要的肥料成分多少，配合施用，自然就能生長旺盛，收量加多了。

本刊投稿簡約

- (一) 本刊以探討合作理論，確立合作路線，介紹合作技術，宣揚合作效能為宗旨，凡與本刊之宗旨相符，自撰或翻譯之稿件，或農村生活照片，均極歡迎。
- (二) 投稿文字，不論文言白話，但請用格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譯稿最好附寄原文。
- (三) 來稿編者有酌量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 (四) 來稿一經掲載，版權即為本刊所有；如欲保留，請預先聲明；若尚未掲載而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五) 來稿無論刊載與否，概不預復。惟預先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掲載後，酬謝辦法分二種：
 - (甲) 現金 每千字一元至五元 照片每張二角至二元。
 - (乙) 酌贈本刊
- (七) 稿件請寄北京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輯室

刊登廣告價目表

全頁	半頁	四分一頁	十分一頁	價目			
				一期	三期	六期	全年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二元	五元	八元	十五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二元	五元	二十元			
七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八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華北合作 第三卷 第十一十二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輯室

出版者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地址 北京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

電話 東局 四七二二 三一四三

本刊寄贈辦法

- 一、經本會指導成立之互助社，每期寄贈一份，至改組完成或解散之日為止。
- 二、已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期贈一份。
- 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組織完成，尚未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至承認或解散之日為止。
- 四、本會工作區域社會人士或機關函索時，隨時寄贈。
- 五、如非本會工作區域社會人士或機關函索，除以刊物交換者外，應付印刷郵寄費每期二分。
- 六、每期寄發本會外勤工作人員每員十份，以備隨時分贈各界人士瀏覽。
- 七、互助社或合作社職員，於每月收到月刊時，應通知各社員輪流傳觀，該字之社員有對不識字之社員講解之義務。

本會現存叢刊一覽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第二號）

信用合作社的帳簿和記帳方法（第三號）

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步驟（第四號）

勸農貸款是什麼（第六號）

棉花怎麼種（第八號）

農業合作社經營初步（第十二號）

二十四年度報告書（第十四號）

規章彙編

合作須知

協助植棉報告